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撤回覆核請求

及

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六 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該等公告」)發佈有關復 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撤回覆核請求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 將退市決定轉交上市獨核委員會獨核。獨核聽證會定於一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舉行。

由於自審查申請以來,擬議的債務重組計劃沒有取得實質性進展,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決定撤回覆核請求。

取消上市地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聯交所信件,本公司獲悉,根據上市規則6.01A,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的最後一天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而股份的上市地位將

從二零二三年一 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被取消。

對股東的影響

本公司全體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三日後,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最後一天,股票雖仍維持有效,但股份將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並且將無法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此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約束。本公司股東如對本公司除牌的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徵詢適當的專業意見。

代表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 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